

#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2)第 号

##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桃财绩〔2022〕10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等工作的要求，受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9月1日至10月15日对桃江农村经济服务站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设立为县农业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0名，离退休人员14人。内设综合股(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指导股)、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指导股、农村土地承包指导股(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村级财务管理、财务公开、会计

核算和收益分配；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运营监测；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和发展，提供信息和培训服务；负责村级债务监测与农村经济情况的统计分析；指导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承包合同常态化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加强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

## 二、资金使用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1382.42万元，年初预算196.60万元，实际指标下达1407.39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215.84万元），指标结转下年度24.97万元，预算执行率98.23%。其中基本支出147.36万元，项目支出1235.06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147.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8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2.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54万元。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决算数据3.36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1.66万元；公务接待费1.70万元。

(1)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工资福利支出	91.26	100.81	110.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	32.01	195.0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3	14.54	111.59%
合计	120.7	147.36	

(2)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年初预算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	2.00	1.70	85%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1.66	83%
因公出国费用	0	0	
合计	4.00	3.36	

(3) “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0	0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1.66	1.66	0	0
因公出国费用	0	0	0	
合计	3.36	3.36	0	0

## 2、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 1235.06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日常工作经费) 146.31 万元, 确权登记颁证经费 250.45 万元, 2021 年中央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140.00 万元, 2021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发展资金 90.00 万元,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培育) 20.00 万元,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早稻集中育秧资金 500.00 万元。

## 三、内部管理情况

(一) 完善制度, 阳光运行。一是根据桃江县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机关管理制度》内的各项制度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业务流程, 严格按照制度内的各项标准执行。二是预决算全面公开, 经管站 2021 年度预决算已按要求公开。三是同步开展绩效管理, 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 财务管理较规范。该站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财务基础工作扎实。建立了专项资金科目对项目经费进行核算和管理。会计处理和决算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预算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绩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站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经管站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督促该站进一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二) 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确定了实施时间。

2、现场评价。(1) 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 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4) 归纳汇总。根据该中心提供的财务核算及自评报告等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五、主要绩效情况

2021年，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紧扣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整体安排部署，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指导工作

1、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2021年我县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2家，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数达到972家；新发展家庭农场112家，全县家庭农场总数达到1279家。

2、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我县制定了《桃江县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公开遴选，专家组现场考评，提请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择优选择16家为农业生产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承接主体，其中早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环节7家（含2家集体经济组织），绿色生产服务（含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施用有机肥服务）环节5家，粮食烘干仓储环节4家，并在桃江县政府网上公示。经专家组验收，16家服务组织补助服务面积共18万亩，其中集中育秧机插机抛面积7.3万亩，绿色生产服务面积6.7万亩，粮食烘干仓储服务面积4万亩，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任务。

3、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经过自主申报、县级审核、网上公示、市级复核，创建了省级示范社6家、百佳社1家、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1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9家、县级示范社16家和县级示范家庭农场20家，申报了市级示范社9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8家。完成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任务，选定桃花江镇和浮邱山乡两个乡镇作为试点，开展家庭农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了家庭农场台账，通过产业形态和经营规模对

家庭农场进行了分类管理。为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共举办了 4 期培训班，培训人数达 210 人。创建了 5 个家庭农场发展典型案例，并重点扶持了 20 家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召开了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彰暨座谈会，对 2020 年度省、市、县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表彰授牌，并围绕加强农业项目扶持、强化科技指导培训、加强农业品牌宣传等主题开展座谈。举办了 2021 年度县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业务培训会，对申报了 2021 年县级示范合作社的理事长、会计和家庭农场主开展业务培训指导。

4、动态管理。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系统录入数量达 3180 家。对名录中列入异常名单的家庭农场，经核实，确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关条件的，名录系统中予以移除。开展了省级示范社运行监测工作，对 5 家监测不合格的省级示范社，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1、开展村级财务专项监督检查。一是组织开展“三月村级财务清理月”活动，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三月村级财务清理月活动的通知》，对全县村（社区）2020 年度村级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出具清理结论 247 份，并进行了张榜公示。二是 4 月份组织业务骨干分成两个组逐乡镇抽查 2 至 4 个村 2021 年一季度村级财务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发出整改函 14 份，移交问题线索 8 条。三是开展了村级绩效奖金、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工会经费专项检查，检查情况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四是开展了村级财务专项清理整治，对 2020 年元月 1 日以来村级财务不规范问题，如白纸条入账、乱发补助、工资补助报销发放不规范、项目管理不到位

等情况进行清查。五是利用“互联网+监督”监管子系统，实时进行监管，对今年以来触发的共计 2045 条预警信息进行了核实、核查。下发督办函 459 条，督促乡镇村抓好整改落实。

2、出台村级财务管理办法。为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我县出台了《桃江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桃政办发〔2021〕16号）。该办法通过在桃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征求意见函、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法制审查、提交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审议等程序，最终审议通过，于 11 月 5 日由县政府办公室出台该办法。

3、开展业务培训。我站于 6 月、11 月举办了两期村级财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培训对象为乡镇村级财务业务员，业务外包乡镇代理公司负责人、记账会计等 40 余人，在 11 月份的会上提出了各乡镇要组织村级学习该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在武潭镇、大栗港镇举办了村级财务管理培训班，对支部书记、村报账员、纪检委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4、组织召开“关于全县农经统计年报业务培训暨工作部署会”。按期完成全县 15 个乡镇 234 个村（社区）2020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填写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数据上报至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年报系统、金农工程一期应用系统。

### （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1、2021 年 1 月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数据上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

2、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印发《桃江县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第二届组织机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组织开展了桃江县村（社区）集

体经济组织第二届组织机构换届选举工作，对村级的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变更资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础信息逐村进行了审核，并将相关资料录入了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至2021年9月30日全县234个涉改单位均完成了变更、赋码、发证。

3、9月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组织乡镇业务员召开培训会议，编制了《镇级操作流程》、《信息报送操作流程》，10月15日全县234个单位如期完成了成员信息和相关改革文件资料的录入工作。

#### **（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1、根据省巡视反馈集体经济收入薄弱问题，与县委组织部商讨村发展集体经济的模式、途径与整改措施。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印发《桃江县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实施方案》，加强对发展集体经济的业务指导，按季度对集体经济数据进行统计。组织乡镇按季度上报村级债务化解情况，至2021年11月累计化解总债务的12.37%。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运行监管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指导。成功申报浮邱山乡浮邱山村、高桥镇高桥村、修山镇三官桥村、沾溪镇卫红村、三堂街镇赤塘村、鲇埠回族乡花园台村、武潭镇新铺子村、马迹塘镇龙溪村、松木塘镇松木塘村为2021年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

#### **（五）农民权益维护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对2019年以来各类建设项目中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中农民权益维护和2020年以来惠农减负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专项督查。

2、11月22-23日，省农业农村厅检查组来桃江对惠农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组以查阅台账资料、查看村组账目和走访农户等方式抽查了高桥镇、石牛江镇、财政局、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指出了我县在村级财务管理、教育收费、惠农资金使用和发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25日县维权减负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县维权减负大清查、大整治、大纠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维权减负大清查、大整治、大纠正专项整治行动，26日由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动员大会，对“大清查、大整治、大纠正”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部署安排。29日县维权减负办组织乡镇维权减负专干、村账乡代理业务员进行了维权减负专项整治、村级财务管理业务培训。

#### （六）乡村治理工作

推荐鲇埠回族乡为省乡村治理示范镇。

#### （七）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1、进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户档案入馆上架扫尾工作，入馆率达99.5%。顺利通过省级质检和省级交叉检查。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集体。

2、证书已全部打印并发放至农户手中，证书颁发率达99.3%。

3、认真开展了整组暂缓确权、已确权未颁证、确权信息不准等摸底调查，了解农户变更需求量。

4、平台运行库已联通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省市县互联互通，更新了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软件，为合同变更登记打下了基础。

## （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1、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广使用了全国《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实行合同鉴证备案制。至目前，全县台账登记50—200亩的经营户有712户、200—500亩的经营户有558户、500亩以上的经营户有108户，耕地流转面积达39.7万亩，耕地流转面积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66.17%。

2、分级审查审核，防范风险。对工商企业的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分级审查审核，加强土地流转监督管理。

3、加强法律宣传力度。发放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册等，提高乡镇土地流转专干业务知识和水平。

## （九）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

1、加强了组织领导。各乡镇均成立了农村宅基地管理与农房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2、加强了督查指导。县整治办组织开展了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乱占土地建房整治工作指导督查。

3、规范了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湖南省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流程图》，落实“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的程序要求，15个乡镇均建立联审联办制度，规范了农民宅基地审批流程，建立了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的联审联办宅基地管理工作机制。

4、加强了动态巡查。县整治办组织按时开展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乡镇移交督办。

5、加强了清理整治。对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农业农村局村民建房疑似图

斑都及时进行核查、及时上报，能完善手续的完善了手续，该拆除的进行了拆除。

#### **(十) 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1、加大纠纷调处力度，及时化解矛盾。目前，全县调处土地纠纷 19 起，县仲裁案件 1 起，乡镇及村委调解纠纷 18 起。

2、加强了法律宣传。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进行农村土地承包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六、整体支出效益情况**

**(一) 经济效益：**（1）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2021 年 7 家省级示范社总产值达 4103.20 万元，合作社总产值增值 406.87 万元，带动入社农户户均收入增长量 1400 元，9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总产值达 1003.00 万元，带动农场主收入增长量 3000 元。通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8 万亩，执行服务标准并签订服务合同，生产成本降低幅度 10%，水稻试点区域亩均增产 60 公斤左右，水稻试点区域亩均增收 150 元左右，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提升幅度 10%，农药化肥施用量降低幅度 30%。（2）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解放了劳动生产力，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收入，实现农民增收。土地集中成片流转，有利于农业产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经营，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二) 社会效益：**（1）帮助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改善了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服务中的一些困难，推进了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和产业化经营，不断增强合作社与家庭农场自我发展能力，提升了合作社与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水平。通过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程度不断增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引导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增

强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提升服务组织技术水平，服务模式创新发展。一是以村级合作组织为服务主体的服务模式应运而生。二是全程托管“保姆式”机械化服务模式，实现了小农户与合作社的有机衔接。三是打造“合作社+公司+服务站+农户”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实现了当代科学技术手段与现代化农业的有机结合，促进了现代农业的绿色、优质、高效。（2）通过确权登记颁证，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主体，明确权利归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保障了农民合法权益。同时运用土地确权成果，建立承包合同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方便了农民查询档案和变更登记。为土地流转提供法律依据，推进了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利用土地确权成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县累计发放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书 41 本，他项权证 306 本，办理登记证明 338 份，协助银信部门办理经营权抵押贷款 639 笔，发放贷款 2.87 亿元，有效解决了农民融资困难。（3）通过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和规范土地流转行为，防范土地流转风险。同时有利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有效遏制土地抛荒现象。（4）通过开展村级财务检查、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调解仲裁体系，加大对村级财务的监督力度，不断加强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有效化解了干群矛盾，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保障了农民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七、存在的问题

（一）**决算数据与账务系统数据不符**。决算数据三公经费 3.36 万元，其中，公务招待费 1.7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6 万元；账务系统三公经费数据 6.19 万元，其中公务招待费 4.57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公务招待费超年初预算。

(二) **账务系统数据与决算数据不匹配。**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382.42 万元，年初预算 196.60 万元，实际指标下达 1407.39 万元，指标结转下年度 2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3%。其中，基本支出 147.36 万元，项目支出 1235.06 万元。部分预算支出不合理，如：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91.26 万元，决算数据 100.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6.41 万，决算数据 32.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13.03 万元，决算数据 14.54 万元。

(三) **专项资金支出 1235.06 万元。**无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仅财务管理制度可供参考。

## 八、建议

### (一) 决算数据与账务系统保持一致

出具决算报告时，数据应与账务系统保持高度一致，以避免后续统计数据时出现两个不同数据，造成数据混乱。

### (二) 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

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完善年初预算编制范围，避免出现无预算有支出以及支出超预算的情况。

### (三)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定期检查，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

## 九、评价结论（评分评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共计 100 分，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综合评分为 86.5 分。评定等级为“良”。

附件：

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合计： 1407.39	上年结余结转：215.54		
	年初预算：196.60	其中：1、基本支出：120.70	
		2、项目支出：75.90	
	预算追加：995.25	其中：1、基本支出：	
			_____项目：
			_____项目：
2、项目支出：995.25		_____项目：	
	_____项目：		
	_____项目：		
实际支出合计： 1382.42 万元	1、基本支出：147.36		
	1、工资福利支出：100.81		
	2、商品和服务支出：32.01		
	3、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4.54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3.36		
	4、资本性支出：		
	5、其他支出：		
	_____项目：		
	_____项目：		
	2、项目支出：1235.06		
_____项目：			
_____项目：			
_____项目：			
结余结转合计：	1、基本支出结转：24.97		
	2、项目支出结转：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分)	设定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2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1	0.5
				3、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0.5
				4、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0.5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0.5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0.5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分)	预算配置 (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3分，小于0的计3分。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4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80%及以上计满分，60%及以上计3分，40%及以上计2分，40%以下的计1分。	4	4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2	2
		预算调整率 (4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过程 (40分)	预算 执行 (15分)	支付 进度率 (2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2	2
		结 转 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 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2	1
		三公经费 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2	0.5
		政府采购 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投资评审 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8分)	制度管理 (6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	1.5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6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1.5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8分)	绩效管理 (4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	1	0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3、绩效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	1	0.5
				4、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资产管理 (7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1	1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产出 (20分)	职责履行 (20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 (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 ×100%。按比例计分。	5	5
		完成及时率 (5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按比例计分。	5	5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 (绩效标准值) 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按比例计分。	5	5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 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5	5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5	4
<b>总 分</b>					100	86.5

评价单位 (盖章) :

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